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林許幸珠

關 係 人 林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許幸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伊與關係人林國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簽發、面額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22日之本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

01 113年7月31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
 02 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
 03 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
 08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附表：

12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	平方公尺
001	彰化縣	福興鄉	福園		0000-0000			114.01	全部		

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23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5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村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加強磚造；住商 用；二層	一層:66.26；二層:80.21；騎 樓:13.95 總面積:160.42		全部				